A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ST金瑞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交易对方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久勤（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资本投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摘要,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预案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瑞科技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冶金工业部长沙矿冶院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资本投股	指	中建资本投股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	指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管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	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指	五矿资本投股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指	五矿信托有限公司
西宁城投	指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金牛投资	指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国华	指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指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经易控股	指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易企业	指	经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久勤咨询	指	久勤（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外贸租赁	指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重组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
重组交易对方	指	五矿股份、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企业和久勤咨询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中海集装、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投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100%股权、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1.80%和0.06%股权、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2.7887%和0.6078%股权、经易控股、经易企业和久勤咨询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4.92%、4.42%和1.06%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五矿资本、五矿信托、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五矿资本100%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1.80%和0.06%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2.7887%和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企业和久勤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4.92%、4.42%和1.06%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瑞科技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投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增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其中,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201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资产总额=五矿资本总额;资产净额=五矿资本归母净资产+五矿信托归母净资产×1.86%+五矿证券归母净资产×3.3966%+五矿经易期货归母净资产×10.40%;营业收入=五矿资本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五矿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金瑞科技为长沙矿冶院作为主发起人于1999年8月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金瑞科技设立至今,长沙矿冶院一直为金瑞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全资子公司长沙矿冶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长沙矿冶院变更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分别为10.15元/股、13.35元/股或12.51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0.15元/股。

五矿股份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瑞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声明	一、我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我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三、我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我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一、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金瑞科技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交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金瑞科技可在补偿期内与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金瑞科技进行股份补偿。 二、如金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金瑞科技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剔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金瑞科技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三、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届时本公司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六、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七、如本公司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履行本承诺,则本公司在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八、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与金瑞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之日起生效,则本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持金瑞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并能够保持对日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完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金瑞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保持金瑞科技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持金瑞科技对其所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状态,本公司将保证金瑞科技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通过本公司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持金瑞科技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金瑞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金瑞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本公司将通过合法程序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股东大会选举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由金瑞科技董事会聘请。本公司将确保金瑞科技按照国家法规,有关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避免将持金瑞科技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四、保持金瑞科技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金瑞科技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由贵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金瑞科技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金瑞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金瑞科技依法独立纳税。金瑞科技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瑞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金瑞科技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保持金瑞科技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金瑞科技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金瑞科技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金瑞科技在机构设置方面完全具有自主权,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金瑞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亦不会干涉金瑞科技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
	关于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瑞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金瑞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瑞科技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公允的原则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要看市审核后实施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a.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物价局等政府部门直接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 b.政府指导价:是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物价局等政府部门所确定的价格幅度内的价格; c.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物价局等政府部门所确定的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d.对于其他无法按照 “既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瑞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现及同控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同意,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不再部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机构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实体,本公司也不会向其他企业提供与金瑞科技下设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信息。 2.本公司将保证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与金瑞科技相似业务的经营实体,未来不从事该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保证金瑞科技享有对该类业务的优先权。 3.本公司将保证不利用对金瑞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金瑞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金瑞科技所享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解决占用五矿资本股权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问题的承诺函	1.在金瑞科技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前清偿完毕五矿资本应收本公司8,920.69万元的非经营性往来。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五矿资本、金瑞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矿股份及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长沙矿冶院	关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在金瑞科技123,371,681股份、自金瑞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企业和久勤咨询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股份和西宁城投、青海华鼎等重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及长沙矿冶院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若上述重组交易对方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瑞科技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公允的原则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要看市审核后实施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a.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物价局等政府部门直接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 b.政府指导价:是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物价局等政府部门所确定的价格幅度内的价格; c.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物价局等政府部门所确定的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d.对于其他无法按照 “既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瑞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瑞科技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a.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物价局等政府部门直接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 b.政府指导价:是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物价局等政府部门所确定的价格幅度内的价格; c.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物价局等政府部门所确定的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d.对于其他无法按照 “既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瑞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中国五矿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金瑞科技所享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金瑞科技所享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瑞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声明	一、我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我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三、我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我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一、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金瑞科技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交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金瑞科技可在补偿期内与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金瑞科技进行股份补偿。 二、如金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金瑞科技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剔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金瑞科技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三、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届时本公司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六、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七、如本公司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履行本承诺,则本公司在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八、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与金瑞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之日起生效,则本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瑞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声明	一、我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我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三、我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我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一、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金瑞科技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交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金瑞科技可在补偿期内与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金瑞科技进行股份补偿。 二、如金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金瑞科技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剔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金瑞科技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三、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届时本公司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六、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七、如本公司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履行本承诺,则本公司在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八、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与金瑞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生效之日起生效,则本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瑞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声明	一、我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我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三、我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我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重组交易对方（不包括五矿股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金瑞科技所享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瑞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瑞科技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公允的原则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要看市审核后实施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a.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物价局等政府部门直接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 b.政府指导价:是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物价局等政府部门所确定的价格幅度内的价格; c.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发改委国家物价局等政府部门所确定的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d.对于其他无法按照 “既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瑞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瑞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现及同控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同意,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不再部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机构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实体,本公司也不会向其他企业提供与金瑞科技下设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信息。 2.本公司将保证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与金瑞科技相似业务的经营实体,未来不从事该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保证金瑞科技享有对该类业务的优先权。 3.本公司将保证不利用对金瑞科技的实际控制地位,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及时向金瑞科技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